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完善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新增“第五章 对外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本次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